

#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36号

## 关于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第五次 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天域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第五次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细化分析项目环评管理类别。

二、环评文件中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分析内容不全，部分改扩建内容描述不清晰。

三、环评文件缺失废水污染物氟化氢及喷淋塔、冷却塔排水中污染物源强来源依据说明，废气“以新带老削减量”核算不准确。

四、环评文件中废水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废气处理措施的可依托性论证不充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9日